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沈聖峰

電話：(049)2332380*1134

傳真：(049)2341059

電子信箱：afafeng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東區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15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機淹水受損專案補助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業經核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執行115年8月下旬豪雨導致農耕機械淹水損毀，推動農機補助專案，輔導農機受損之農民重新購置農機，協助加速復耕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設籍、自有、承租農地、或從事代耕之農地位於農業部公告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區域，且所持有農機受115年8月下旬豪雨淹水受損之農民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書，併身分證明文件、農機災損聲明書、土地地籍資料、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等規定文件，向下列單位申請：

1、省工農業機械：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會。

2、農事服務機械：向土地所在地之農糧署轄區分署。

（三）受理時間：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
（四）執行時間：115年12月31日前。

（五）補助項目與基準：

1、淹水損壞之農機需為115年8月15日前購置，且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。

2、農機補助機種為「115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項下之「省工農業機械」與「農事服務機械」附



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總收文



表所列之機種。

3、按表列機種補助上限額度內，補助實際購置金額80%。

三、另為讓農友隨時掌握災後救助相關資訊，農業部已在官網設置「6月及8月豪雨災害救助專區」（<https://reurl.cc/VnzQ5Q>），提供農友參考利用。

四、副知本署北區分署及東區分署，倘農業部公告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區域有貴署所管轄區域，請轉知農民團體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，以協助復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斗六市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西螺鎮農會、土庫鎮農會、北港鎮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大埤鄉農會、二崙鄉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崙背鄉農會、麥寮鄉農會、臺西鄉農會、東勢鄉農會、元長鄉農會、口湖鄉農會、水林鄉農會、褒忠鄉農會、四湖鄉農會、荖桐鄉農會、東石鄉農會、大林鎮農會、朴子市農會、布袋鎮農會、水上鄉農會、太保市農會、新港鄉農會、民雄鄉農會、溪口鄉農會、梅山鄉農會、竹崎地區農會、番路鄉農會、中埔鄉農會、六腳鄉農會、鹿草鄉農會、義竹鄉農會、阿里山鄉農會、鹽水區農會、新營區農會、白河區農會、麻豆區農會、新化區農會、佳里區農會、學甲區農會、善化區農會、後壁區農會、東山區農會、柳營區農會、官田區農會、大內區農會、六甲區農會、下營區農會、北門區農會、將軍區農會、七股區農會、楠西區農會、西港區農會、玉井區農會、山上區農會、安定區農會、南化區農會、左鎮區農會、關廟區農會、仁德區農會、歸仁區農會、龍崎區農會、新市區農會、永康區農會、鳳山區農會、岡山區農會、旗山區農會、美濃區農會、燕巢區農會、田寮區農會、阿蓮區農會、路竹區農會、湖內區農會、茄萣區農會、彌陀區農會、梓官區農會、杉林區農會、內門區農會、林園區農會、大樹區農會、仁武區農會、大社區農會、烏松區農會、橋頭區農會、永安區農會、六龜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甲仙地區農會、小港區農會、屏東市農會、東港鎮農會、恆春鎮農會、高樹鄉農會、里港鄉農會、新園鄉農會、麟洛鄉農會、萬丹鄉農會、九如鄉農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萬巒地區農會、竹田鄉農會、佳冬鄉農會、林邊鄉農會、枋山地區農會、琉球鄉農會、潮州鎮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崁頂鄉農會、車城地區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、滿州鄉農會、長治鄉農會、本署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

副本：農業部綜合規劃司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農業資源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6-08-28
11:06:56 章